

论我国公民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刘园园

(广安友谊育才外国语学校 四川 广安 638000)

[摘要] 政治实践生活中,长期以来实行有限选举权,只有部分公民享有选举权。随着“一人一票”平等理念的升起,理论界却也逐步关注公民差异性与特殊性的差异政治,并强调特定群体在选举中的代表性,这在一定程度上给了公民选举权以多元共治的政治理念。

[关键词] 选举权;公民;被选举权

一、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制度设置

(一) 资格条件限制

国籍资格: 国籍是确定公民资格的唯一条件。按照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我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主体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所以国籍条件是被选举权与选举权当然的资格要求,这也是在各国的通例

年龄资格: 现行宪法和选举法的规定意味着公民年满18周岁就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就具备当选为代表的年龄资格。但18周岁公民的知识、经验和能力一般不适应代表角色的资质要求。

(二)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特点

1、广泛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这一条规定明确的说明了我国公民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具有广泛性的特点,更准确是强调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主体的广泛性,只要满足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18岁中国公民,在法律层面都应享有这一权利,从法律途径排除了这项权利的歧视性和排他性。

2、真实性:这一特点强调宪法不仅仅只是赋予公民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而是明确公民在实际操作的过程能够真真切切的行使这一权利,这项权利并不是没有保障的空头形式,因此,为确保公民能够恰当的行使这一权利,国家从各方面来保障权利的实施。

(三) 基本原则

根据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特点,可以推断出行使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时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普遍性选择和平等性原则。

1、普遍性原则:选举权是指公民依法享有选举代议机关代表和国家公职人员的权利,被选举权是指国公民被选任为国家权力机关的代表或其他公职人员的权利。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除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以外,凡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因此,必须遵循普遍性原则。

2、平等性原则: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平等性是指凡选民在权利和地位上是平等的,选举的平等性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投票权相等,一人一票;二是每一票的价值相等,相同数量的选民选举相同数量的代表即是说每人在每次选举中只有一次投票权,并且每票的价值相等。但在实际操作中,平等性原则并非一蹴而就的,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二、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运转状况

(一) 选民的高参选率与低参与热情

选民履行选举的权利与义务是选举民主运作的方式。在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中,从选民的登记、核对、张榜公布到候选人选人的提出、投票选举、结果的公布,整个选举流程平稳有序,组织严密且严肃。由于有了严密且严肃的组织使得具有选举权的公民除特殊情况外都参加了选举,参选率之高是其他任何国家望尘莫及的。

(二) 推为享有被选举权的代表候选人人选表现出的高荣誉感与低责任感

从被推为享有被选举权的代表候选人我们可以看到,这些人选大多是各行各业的佼佼者,或是特级教师,或是医学专家,或是科研标兵等在本职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的人。他们把自己被推为代表候选人人选视为组织和人民群众对自己本职工作的肯定而自豪地加以接受,充满了高度荣誉感。

(三) 两地代表问题

选举法中“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这一规定默许了两地代表的出现,所以我们不能说两地代表是违法的,但是它确实于立法精神不符,是不合理的。选民选举代表是希望选出的代表能够代替选民说实话、办实事,两地代表也许是其中一个选区的居民或者都不是任何选区的居民,那么是想这样一个没有在本选区居住或是只是偶尔的在本选区停留的代表又怎么能够真正了解本选区的实际情况和选民的真正意愿,又如何能真正为该选区的选民谋福利呢。

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改革建议

(一) 建议改革现有选民登记办法,实行选民自愿申报登记制;取消水分很大的委托投票,外出选民可邮寄缺席选票,在规定日期内投寄有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通过这些相关的改革,一方面规范和提高选民履职行为、参选政治素质和文化素质,增强其履行选民义务的意识,另一方面达到加强监督和指导、建立和完善、积极探索对参选选民奖惩机制的作用,对于选民违反法律规定的要追究其责任,严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置选民履行选举义务的责任于一个有压力、有动力的环境之下。

(二) 实行户籍所在地登记和长期居住地登记混合制

作为过渡办法,建议在保持现有地区选民登记方式的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对长期(比如5-10年)异地居住的居民实行的蓝卡或绿卡制度。这样既可以保证选民参选率,又能够保障和促进选民参与选举,避免选民对参与选举与自身利益相脱节的情况。

(三) 逐步实行代表专职化

在实践中,代表表现如何,我们有目共睹,且不说“会议代表”、“挂名代表”、“领导代表”、“哑巴代表”等称谓是否准确,而代表在履行职责中实绩突出的并不多见却是不争的事实。于是人民对代表履行职责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人民群众关于强化代表素质,增强代表履职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代表职责作用的呼声越来越高,要求代表专职化的呼声也不断出现,呼唤一批以人民利益为重的、认真行使权利的专职代表。根据我国目前的发展状况,代表实现全部专职化是不符合实际的,但可以逐步推进,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参考文献

[1]陶文昭:《选举权发展的历史审视》,《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

[2][美]伯恩斯等著,谭君久等译,《美国式民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06页。

[3][英]J.S.密尔著,汪瑄译:《代议制政府》,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29;139;137页。

作者简介:

刘园园,女,(1989—),四川广安人,广安友谊育才外国语学校教师